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廖翊玲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：ellen91208@mail.afa.
go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2106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輔導芒果、木瓜及荔枝等輸日水果依市場需求計畫生產，請輔導所轄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契作契銷，並辦理明(113)年外銷供果園登錄與簽審等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改制為農業部)109年1月13日發布「芒果木瓜荔枝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輸日水果外銷量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本署於112年9月21日召開「研商拓展臺灣芒果外銷日韓市場會議」，擬開放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登錄供果園，惟出口前需由本部視用藥風險程度於檢疫處理場逐(戶)批檢驗農藥合格方可輸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本(112)年11月30日前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訂「113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」，並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「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及「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並將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審查。前開農戶倘有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，應分別建立供果戶資料辦理登錄，俾利加強輔導安全用藥。



四、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於本年12月20日前完成前開書面及系統資料審查，審查通過案件請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。原登錄資料經審查後，倘需辦理變更，得由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逕予審查同意變更，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及本署當地分署知悉。

五、檢附「113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、「113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(參考範例)」及「113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等空白書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處、本署(東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)

